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230448-01-0002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捷捷微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捷捷微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已得到并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7日，捷捷微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3月19日，捷捷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捷捷微电提供的资料，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不外泄，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方案、形成意向、协议签署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

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双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类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6.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对于因本次交易事项形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对于废弃不用的本次交易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阅读该等文件草稿。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捷捷微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捷捷微电在本次重组中按照《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谢 强

承办律师: _____

王筱宁

2013 年 12 月 8 日